

# 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
- (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四)嘉義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五)嘉義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

### 二、甄選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甄選及聘期

序號	服務單位	名額	時數	聘期	備註
1	幼兒園	共 2 名， 備取若干名。	◎幼兒園大班 1 名 每週 10 小時 ◎幼兒園中班 1 名 每週 10 小時	自 114 年 9 月 10 日(三)起聘。	時薪 190 元。 (依勞動部基本工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與調整)，並依服務時數按時覈實支付

### 四、簡章公告期間：114.9.3~114.9.8

### 五、報名、甄選、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甄試	報名日期與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榜示	錄取報到日
第 2 次	114 年 9 月 9 日(二)上午 9:00-11:00。	甄試時間: 114 年 9 月 9 日(二)下午 2:00 起。 報到時間: 114 年 9 月 9 日(二)下午 13:50。	甄選當日 18: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本校不另行通知。	114 年 9 月 10 日(三)上午 10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六、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室**（電話：05-2351595 分機 690）

### 七、報名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

### 八、應繳表件：無法備妥相關證件資料者，本校不接受報名。

- (一)甄選報名表。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 領有相關訓練(36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證明(必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五) 相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九、甄試地點：2樓幼兒園辦公室。

十、甄選方式：口試(10分鐘)。

十一、錄取標準：依甄試成績為依據，平均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成績複查：甄選隔日上午10時。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工作服務對象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協商分配之。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所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 工作職責：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及嘉義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作業要點。(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自理、課業輔導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2. 配合學校作息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如上放學協助、協助課程活動及處理偶發事件…等事項。

3. 臨時交辦事宜。

(四)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

(一)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

(二) 以上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三) 錄取人員須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四) 錄取人員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不得異議。

(五) 幼兒園錄取之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規定，需繳交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6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及血液檢查)」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六) 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須更改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五、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一、報名項目：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2 次甄選

二、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電話：	照 片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 請細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性質	起迄年月日

---

二、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查人員填寫)

項目	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備註
1	身份證件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2	學歷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3	切結事項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4	訓練證明	36 小時職前訓練研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必有
5	兵役	退伍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經歷	服務證明、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專長或其他訓練證明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審查單位核章：

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2 吋照片一張



姓名：  
甄試證號：

第  
2  
次  
甄  
選  
甄  
選  
證

壹、甄選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貳、甄選時間及程序：

一	13:50	報到	報到及甄試 地點： 二樓會議室
二	14:00	甄選	

備註：

- 一、請於 13:50 前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 三、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2 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本人保證無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2 條各項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應交之證明文件者。
- 三、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四、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簽約回聘者或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此致

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2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須驗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嘉義市西區育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第 2 次甄選

##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甄試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報考人成績複查憑甄試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li><li>2、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li><li>3、複查成績，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li></ol>		